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水文泥沙及河道地形专项监测及评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31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政编码：200080 2026年04月22日

电话：021-66614560

传真：021-66614560

联系人：夏小娟

乙方（主）：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浦东大道 2412 号

邮政编号：200136 2026年04月22日

电话：13916112052

传真：021-50389645

联系人：徐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账号：310066124018010036144

乙方（联合体）：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浙桥路 289 弄

邮政编号：201206 2026年04月23日

电话：13611990261

传真：021-50303613

联系人：张庭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德平路支行

账号：310066124018003306874

甲方（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名称）：**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甲方就本市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的水文泥沙及河道地形专项监测及评估，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依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本合同工程各阶段水文泥沙测验、河道地形测量、相关监测资料收集工作和评估。

（二）服务要求：

- 1、完成并提交本合同工程各阶段所有的测量、测验，资料收集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 2、协助相关部门对监测评估报告评审或验收；
- 3、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执行。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时止。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现场观测、数据收集和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按乙方监测需要及时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有关资料；
- 3、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 **徐骏** 为联系人，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联系方式为：

13916112052。

- 2、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予以必要的全面审查。对于根据乙方专业知识及能力

应当发现的明显错误或疏漏，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更正或补充，该等更正或补充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或未通知甲方该等错误或疏漏而造成履行期限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4、应当及时解答甲方或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合同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问题。

5、本合同服务期间，知悉或了解的本合同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6、负责本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承担本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要求，采用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等方式验收。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18454612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方案，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各阶段（详见招标文件，下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2、乙方完成各阶段监测工作，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及分析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

3、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根据财务监理审定金额结算本合同剩余服务费用。

4、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监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周期和时段应根据经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方案若根据评审意见需进一步完善及优化而造成对应监测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在监测周期内合同价不做调整。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或增加工作量，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财务监理单位按实核价，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上限。

6、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递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财务监

理审核、甲方同意后按程序拨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知悉并同意本合同费用的付款前提为相关资金安排到位。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计划提供资料造成乙方无法展开服务或导致延误工期的，乙方的服务期限得以顺延。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负责修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涉及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本合同服务项目发生调整或变更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核实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同服务之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三）本合同设定保密期为三年，自本合同服务项目终止之日起计算。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六) 附：项目监测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

项目监测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水文泥沙及河道地形专项监测及评估”项目监测单位安全职责：

一、安全管理体系

1、参加项目法人牵头组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领导小组交办事宜，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结合项目实际执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及时识别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及时发布、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的清单》，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评估。

4、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培训，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

5、制定现场作业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方案和操作规程，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为保障现场作业的安全，在本项目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防预控管理体系，同时成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二、主要安全职责

1、监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或资质证书，并在其资格或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按规定配备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对监测文件和现场作业人的安全生产负责。

2、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现场作业，并对其现场作业成果的质量安全负责。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落实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提高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4、应当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可能遭受的不可抗力、不利因素等情况，提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方案和防控措施。

5、充分考虑工程区特殊水文气象地形等条件，根据现场作业工作量及时间节点要求，

深入研究分析，合理确定现场安全作业方案，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6、现场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或相关质量要求作业，严格执行本单位批准的操作规程，保证现场作业安全。

7、现场作业前，从设备、场所等角度进一步梳理归类，编制现场作业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制定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

8、按规定开展现场作业范围内的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对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评估风险等级为重大的登记建档，对相关单位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成果提出处理意见。

9、在开展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相关规程，事先开展必要的排摸，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水上水下设施、文物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作业人的责任由监测单位负责，正确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生产制度。

11、应按照国家水上安全作业相关管理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保证现场作业人员按相应的操作规程操作船舶等设备，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12、应当确保按照节点准时完成工作，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现场作业项目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3、不得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14、监测单位应按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分析，制定相关的防控措施。

15、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在现场作业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16、应做好资料保密管理，防止资料丢失或泄密，所有监测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设计项目以外的用途，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因现场作业原因导致相关安全事故的，由监测单位承担相关主要责任。

三、涉及安全的主要文件要求

1、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工作，定期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2、对采用新技术、新手段等，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现场作业，应保证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项目需要，对现场作业结果负责，并接受第三方对现场取样等进行过程质量安全管

控。

4、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并针对现场作业制定相关的安全作业文件。

5、以上涉及的相关文件需要形成档案文件，归档留存。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3日